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票面利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3〕2494号），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财金”或“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130亿元（含13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分期发行，本期发行为第五期，本期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

2024年7月9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在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根据网下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2.35%。

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24年7月10日至2024年7月11日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发行，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公告》。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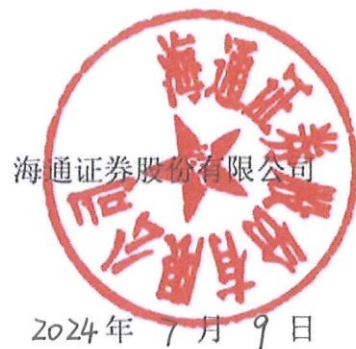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7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4年 7 月 9 日